

臺北市文山區興福國民中學停車位租用遙控器保證金及切結書

茲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

至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

本人租用貴校_____號停車位遙控器，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如於停止租用停車位後未能即刻將遙控器繳回貴校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佰元整全權委託貴校重新複製遙控器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

臺北市文山區興福國民中學

租借人姓名： 簽章

停車位號碼：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